罪犯林小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38号

罪犯林小龙，男，1988年3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了(2021)闽0681刑初102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小龙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7年1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（2024）闽08刑更4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24年6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小龙于2021年3月1日至7月28日间，在龙海区明知他人以营利为目的，开放网络赌场供人赌博，仍受雇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7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56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53.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；间隔期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632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小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小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